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3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蘅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正倉、鍾委員起惠、翁委員曉玲、魏委員學文、劉委員崇堅、張委員時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昌宏、高技監凱聲、江技監幽芬、洪技監若用、楊參事英蘭、洪參事仁桂、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國龍、鄭副處長康（代理處長）、陳處長子聖、何處長吉森、高處長福堯、鄭處長泉坪、蕭處長祈宏、翁處長柏宗、黃主任琮祺

伍、確認第 391 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規定及本會第 18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 53 次會議，營運管理處謹將該次會議審議結果清單及會議紀錄，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駿騰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駿騰電視台」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作業，本會先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駿騰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駿騰電視台」頻道，各類型節目比例為：綜藝節目 40%、戲劇節目 20%、生活資訊節目 40%。營運管理處辦理形式審查後，提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委員會」做成初審建議。

決議：同意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及評鑑審查委員會初審建議，不予許可駿騰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駿騰電視台」頻道。

第二案：本會 99 年度第 9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

一、依本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本（99）年 11 月 10 日召開本年度第 9 次會議，並作成諮詢會議之建議處理方式。

決議：本案依「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處理如下：

一、緯來綜合台 99 年 9 月 11 日播出之「電玩快打」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二、高點電視台 99 年 9 月 23 日播出之「民間劇場」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三、Cinemax 頻道 99 年 9 月 30 日播出之「靈異入侵」影片，其內容違反節目分級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四、新雲林之聲廣播電臺 99 年 8 月 25 日播出之「命運談人生」節目，其編審作業應注意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規定，請發函促其改進，以免違法受罰。

第三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服務資費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為落實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市內電話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訂價權回歸發信端經營者之政策，本會業修正發布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99 年 11 月 5 日提報其市內電話（含透過 099 隨身碼）撥打行動通信（包含 2G、3G、PHS 及 Pager）服務之資費，營運管理處爰依規定進行初審並作成相關建議。

決議：

- 一、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市話撥打 2G、3G 及 PHS 之資費。
- 二、對於市話撥打 Pager 之資費，因涉消費者權益事宜，請綜合企劃處及營運管理處再行研析後另行審議。

第四案：觀天下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受臺北市政府間接投資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經行政院訴願決定第二次撤銷，本會後續之處理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觀天下、永佳樂、鳳信、聯禾及紅樹林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受臺北市政府間接投資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經本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決議各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並限期 1 年內改正；該等公司不服並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14 日及 29 日作出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之訴願決定。
- 二、本會復依前揭訴願決定於 99 年 5 月 19 日第 359 次委員會議依法再次就該等案件予以裁罰，該等公司不服再次提起訴願；行政院復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再次作成原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
- 三、對於類此涉及廣播電視事業違反黨政軍相關規定案件之處置，營運管理處爰擬具後續處理方式，併同本案辦理過程及研析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有關廣播電視事業涉及違反黨政軍相關規定案件，同意依業務單位建議召開聽證會，請營運管理處及法律事務處儘速辦理。

第五案：大禾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年代綜合台」頻道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該頻道許可換照之解除條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

-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前於審查大禾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年代綜合台」頻道換照案時，鑑其違規紀錄偏高，爰以 99 年 2 月 26 日通傳營字第 09800530750 號函附解除條件許可其換照，解除條件為（一）自換照日起 1 年內如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二）自換照日起 6 個月內，節目首播率未達 40%。上揭條件其中之一成就時，該換照許可處分失其效力。
- 三、年代綜合台嗣於 99 年 3 月 16 日再次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於 99 年 7 月 13 日以通傳播字第 09900216560 號函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送達該公司，已成就前揭解除條件（一）。

- 四、對於年代綜合台之執照效力及其停播後相關因應措施等，營運管理處並召開學者諮詢會及與相關業務處進行討論，謹提出研析意見及處理方案。

決議：

- 一、大禾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年代綜合台」頻道，因本會 99 年 2 月 26 日通傳營字第 09800530750 號函所附之解除條件已成就，其換照許可自解除條件成就日起失其效力，請營運管理處儘速函知該公司應即停止該頻道之經營與播送。
- 二、該頻道解除條件成就後之無照經營部分（自 99 年 7 月 15 日裁處書送達次日迄今），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210 萬元。
- 三、營運管理處應儘速將前揭決議函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請其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通知訂戶並配合停止播送年代綜合台頻道之節目或廣告。

第六案：年代綜合台播出之電視內容涉嫌違法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5 款、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本會處理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9 款等規定辦理。
- 二、年代綜合台 99 年 6 月 20 日播出之「瘦身最前線」節目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傳播內容處建議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案，前經提請本會第 374 次委員會議審議，因本案行政處分時效點之認定，將受該頻道所涉換照案處理結果之影響，爰決議另案討論。
- 三、年代綜合台換照案之研議結果將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爰一併提會討論。

決議：年代綜合台「瘦身最前線」節目，其內容違反節目應與廣告區分規定，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